

建设单位	阳江宏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阳江宏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品质冷轧精密钛材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地址	阳江市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纵二路与海港四横路交汇处北面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施先生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本项目总投资 1 亿元，租赁阳江宏旺实业有限公司车间三加建厂房 5681.64m ² 和阳江宏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二厂房 5670m ² 共 11351.64m ² 进行建设生产，建设一台二十辊轧机、一台重卷机组、一条脱脂清洗线、一条光亮退火线、一台四辊平整机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达产后年产 1.2 万吨冷轧钛卷板，年产值约 15 亿元。项目定员 34 人，全年工作 300 天。				
现场调查人员	钟咏琪、谢增春	调查时间	2024.11.26	陪同人	施先生
检测人员	谢繁华、马显东、杨才艺、钟咏琪	检测时间	2024.12.09-11	陪同人	施先生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该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电焊烟尘、铬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氮氧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噪声、高温、工频电磁场、电焊弧光。</p> <p>根据工作场所检测结果，车间三二十辊操作工的噪声接触水平不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其余岗位员工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接触的化学物质、物理因素的浓度/强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试运行期间职业病防护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因此，该项目能够满足防护设施验收的条件。</p> <p>建议：1) 进一步加强二十辊轧机降噪措施，优化生产工艺及设备，降低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控制员工工作时间，缩短噪声接触时间。</p> <p>2) 加强化学品管理，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今后生产优先采用无毒（害）或低毒（害）的原材料，避免使用高毒、剧毒、致癌（G1）、致敏或经皮吸收的原辅料，消除或减少有机溶剂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p> <p>3) 日常生产期间加强防尘降噪、降温等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防止因防护设施故障或老化导致防护效果降低，严禁在防护设施没有正常运作的情况下进行生产作业。</p> <p>4) 为今后及时组织员工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后的职业健康检查，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接害人员开展检查，针对复查人员、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患者应严格按照要求处理，应安排复查人员复查，将职业禁忌证调离原岗位，疑似职业病患者应提前职业病诊断；等等。</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分析的内容；2) 完善建议与措施的内容；3) 完善法律依据的内容；4)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p> <p>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p>					

